

证券代码：300650

证券简称：太龙照明

公告编号：2018-002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月15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5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占龙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，预计2018年度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与关联方福州豪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豪冠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500万元。

公司与关联方福州豪冠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是在公平合理、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该等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全体董事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。

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同意该议案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。

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同意聘任杜艳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5 日